

证券代码：837018

证券简称：帝恩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广东网宇商检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宇商检”、“子公司”）为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成员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在肯定被激励员工历史贡献的基础上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。

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实施原则

本着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公平公正公开、利益共享的原则，以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成长为目标，结合公司、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、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（二）实施主体

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为网宇商检。

（三）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

1、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、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。

2、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

激励对象是子公司总经理。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（四）激励方式

本次激励计划以子公司、子公司股东、激励对象签订《股权激励协议》后实施，具体的激励方式，根据经营结果分期兑现，最终以子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为准。

（五）激励价格及数量

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价格及数量将综合考虑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时间、子公司的净资产值、公司及子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等因素确定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子公司经营层决定和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六）激励资金来源

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需的资金均为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，子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。

（七）激励对象获利方式

激励对象通过未来股权增值实现获利。

二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审批程序

2026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子公司经营层在法律、法规范围内全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，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选择、激励价格及数量的确定、相关协议签署等事项。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，不改变公司对网宇商检的控制权，不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促进员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共同成长和发展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框架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存在发生变动调整、被激励对象无意参与等导致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帝恩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